# 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89号“6·2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龙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9月

# 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89号“6·21”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6月21日17时许，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89号“乐兴购物广场”二楼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3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商务局、区总工会、龙岗街道办事处、龙岗公安分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89号“6·21”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三羊晟货架设备商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未能提前识别作业过程中的潜在危险因素，靠近带电导线作业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1]。

[1]《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一、基本情况

（一）场地租赁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深圳市乐兴商贸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丁某芝与承租人杨某华签订《超市租赁合同》，杨某华租赁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 89 号 1-3 楼的“乐兴购物广场”一楼 270 ㎡，二楼 2230 ㎡场地用于经营超市，租赁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6 月 7 日，深圳市乐兴商贸有限公司与杨某华办理了租赁区域和区域内附属设施设备验收交接，设施设备包括食用品/生鲜货架、冷藏设备、空调系统、电梯、照明系统、消防系统、收银系统、烟酒展示柜、后勤保障设备等。经调查，双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超市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二）超市附属设施设备买卖情况

从事二手设备回收老板曹某联在回收设备过程中听闻“乐兴购物广场”有二手货架出售，6 月 16 日晚曹某联电话联系临聘人员张某荣，二人约定共同前往“乐兴购物广场”商谈旧货柜（架）等回收事宜。6 月 17 日，张某荣驾驶私家车和曹某联一起到达“乐兴购物广场”找到杨某华和其股东聂某龙商谈二手设备回收，最终达成协议。由曹某联负责组织回收旧柜台、生鲜货架、冻柜、存包柜、收银台、自助收银机、风机和风机水管风管、照明灯、灯架、扣条、风柜等，合计价格：3.58 万元。双方签订《购置协议》后，曹某联让张某荣帮其支付 3.58 万元二手设备回收款。

（三）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情况

1.深圳市乐兴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3日，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丁某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4149757A；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湖田路51号1-3楼；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的购销、物业管理、国内贸易等。

2.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三羊晟货架设备商行，成立于2018年7月6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曹某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F7D5X5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白石厦大道188号D1617；经营范围：货架设备零售。

3.丁某芝，男，55岁，汉族，广东深圳人，身份证号码：445**********954，系深圳市乐兴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将“乐兴购物广场”一、二楼出租给杨某华。

4.曹某联，男，58岁，汉族，河南新野人，身份证号码：412**********678，系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三羊晟货架设备商行经营者，日常从事超市二手设备买卖业务。

## 二、事故情况

（一）事发前情况

2026年6月17日，曹某联电话联系散工陈某晓，需要散工到“乐兴购物广场”拆卸和搬运超市二手设备，并让陈某晓帮忙介绍几名散工，最终曹某联临时雇佣陈某晓、周某云、冉某兴、周某强、徐某涛、熊某利6人到“乐兴购物广场”拆卸和搬运超市二手设备，工钱300元/天。6月18日

至6月20日，6名工人在“乐兴购物广场”拆卸回收的二手设备，准备装车运走。

（二）事故经过

6月21日8时许，陈某晓、周某云、冉某兴、周某强、徐某涛、熊某利6名工人到达“乐兴购物广场”，开始打扫卫生、拆卸货架、拆除风机的水管和风管，并将二楼拆卸的二手设备搬运至一楼。16时许，陈某晓、周某云、周某强、徐某涛负责将一楼堆放的拆卸二手设备装到货车上，冉某兴和熊某利两人在二楼拆除风机风管，冉某兴负责使用角磨机将屋顶位置的风机风管分段切割，熊某利负责将切割下来的风管拆下堆放至地面。17时许，冉某兴在二楼地面将拆下的风管分割成小段方便装车，熊某利随后清理包裹在小段风管上的泡沫棉，熊某利将包裹在小段风管上的泡沫棉清理完毕后，站在木质人字梯上查看屋顶位置仍未拆除的风管时，手部触碰到屋顶线槽内的破损电线触电从木梯摔落至地面。（见图1）。




图 1：事发现场情况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冉某兴查看情况呼叫熊某利，熊某利无意识，冉某兴便跑到一楼呼叫工友，工友立即跑到二楼查看情况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电话指导工友对熊某利进行心肺复苏急救。120 急救车到达事故现场，工友协助 120 急救人员将熊某利抬至急救车上送往龙岗中心医院抢救。18 时 41 分许，熊某利经抢救无效死亡。

综上所述，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救援及时，第一时间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应急救援过程中，信息报告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龙岗街道办事处、龙新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赔偿，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情况已通知死者家属，政府部门多次召集相关方进行协调，积极推动善后处置工作，责成相关人员负责死者善后事务，并持续安抚家属情绪。2026 年 6 月 26 日，相关单位和死者家属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死者熊某利，男，汉族，53 岁，河南新蔡人，身份证号码：412**********193，系曹某联临时雇用的散工。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3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死亡赔偿金、被抚养人生活费、丧葬费、精神损害抚慰金、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等费用。

## 五、调查情况

（一）监控视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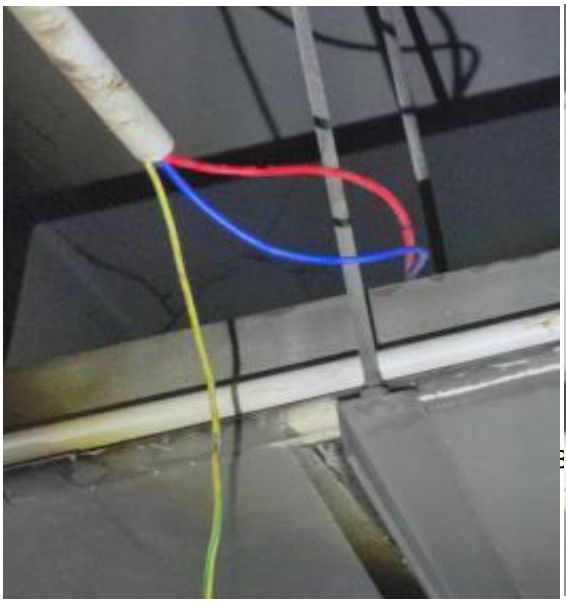
事发地点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89号“乐兴购物广场”二楼电梯口旁，事发现场内未安装视频监控，事故过程无视频监控记录。

（二）二手设备设施回收情况

事发场地一楼和二楼地面堆放大量杂物，室外停放一辆货车，货车车厢内装载有包装完毕的二手货物，一楼地面和二楼地面摆放着未搬运至货车货厢内的二手货物。

（三）事发作业面情况

事发作业面距地面高度约2.63m，地面架设木质人字梯，作业面可见两根导线从金属桥架引出穿管往二楼中间电表处，金属桥架与导线保护管接驳位置两根导线外露，外露长度约0.3m，其中红色导线有多处鼠咬状破损口，破损口铜芯裸露，屋顶位置仍未拆除的风管位于金属桥架和两根外露导线旁，木质人字梯处于两根外露导线下方（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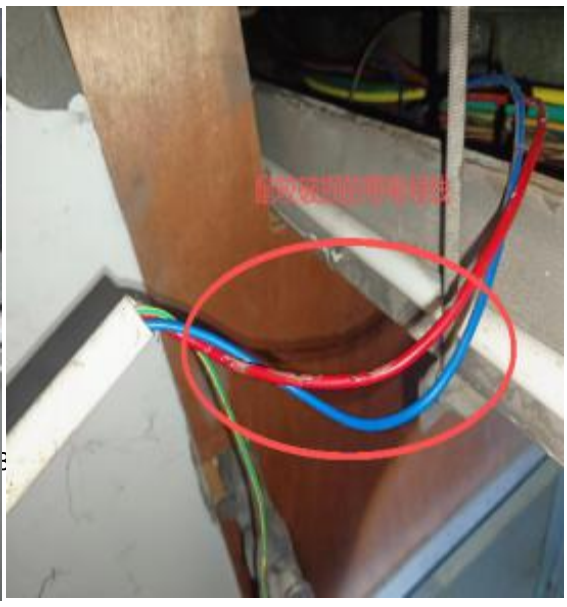


图 2：事发作业面

（四）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三羊晟货架设备商行按要求为临时雇佣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事发现场地面可见一顶红色安全帽。

（五）安全教育情况

经调查，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三羊晟货架设备商行未组织临时雇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六）天气情况

事发时为室内作业，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七）司法鉴定情况

2026 年 6 月 30 日，龙新派出所和死者家属委托广东德方司法鉴定中心对熊某利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6 年 7 月 24 日，广东德方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熊某利符合生前电流损伤致急性循环、呼吸功能衰竭死亡。

**六、现场检测报告情况**

（一）事发场所线路检测

对现场实地勘查发现，熊某利作业旁的电线由配电间内的控制配电箱引出，对线路进行分路检查，涉事破损导线由配电箱内第三排第五号电气开关引出（该开关为 1P 空气断路器，不具备漏电保护功能），引出导线接入二楼中间位置电表箱，连接电表后接漏电保护开关，该路导线未引出连接用电设备。

（二）事发场所线路通电检测

1.在配电间将线路通电后，检测发现涉事破损导线裸露铜芯带 233V 危险电压。

2.询问现场相关作业人员，作业期间二楼照明灯亮起，可判断作业期间该导线处于通电状态，带 233V 危险电压（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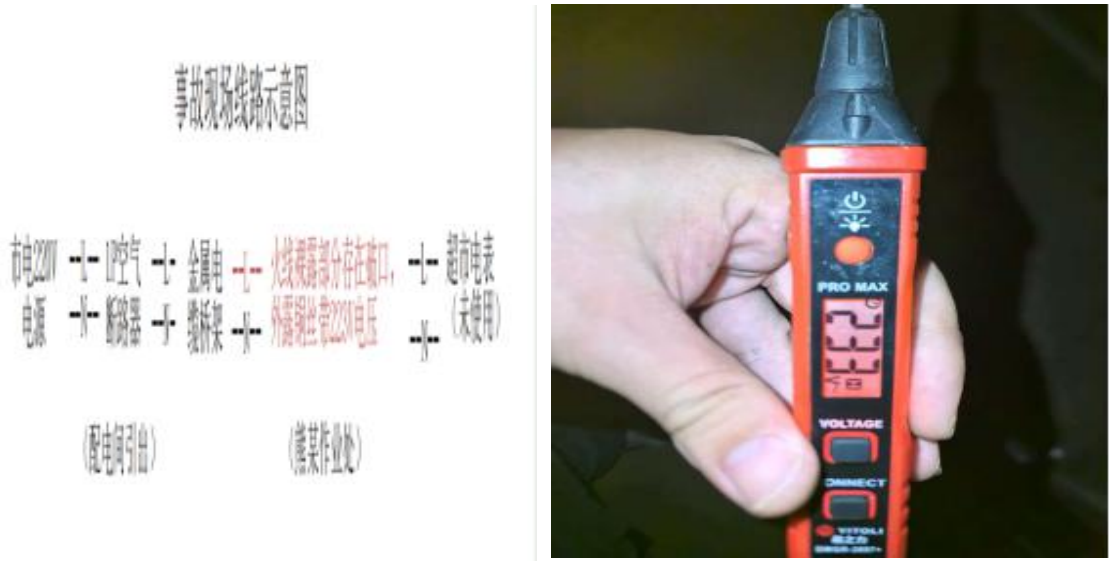



图 3：现场通电检测情况

## 七、事故相关单位发现的问题

（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三羊晟货架设备商行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风险管控缺失。未依法建立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3.未对作业现场实施安全检查。作业人员拆除风机的风

管和水管过程中，需要靠近带电导线作业，靠近带电导线作业过程中，无人对作业现场实施安全检查保证作业安全。

（二）深圳市乐兴商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乐兴商贸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地出租给杨某华，双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

**八、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熊某利因未能提前识别作业过程中的潜在危险因素，在拆除风机的风管和水管过程中靠近带电导线作业，手部不慎触碰到铜芯裸露的带电导线，电流通过熊某利身体与周边的金属物形成导电回路导致触电事故的发生。

（二）间接原因

1.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三羊晟货架设备商行未依法建立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和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2.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三羊晟货架设备商行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3.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三羊晟货架设备商行未对作业现场实施安全检查和指导，未安排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带领和指导作业人员靠近带电导线作业。违反了《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第 9 条“当非电气作业人员有需要从事接近带电用电产品的辅助性工作时，应先主动了解或由电气

作业人员介绍现场相关电气安全知识、注意事项或要求，由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带领和指导下参与工作，并对其安全负责。”的规定。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鹏达路89号“6·21”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三羊晟货架设备商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作业人员未能提前识别作业过程中的潜在危险因素，靠近带电导线作业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九、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熊某利未能提前识别作业过程中的潜在危险因素，靠近带电导线作业，手部不慎触碰到铜芯裸露的带电导线触电，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三羊晟货架设备商行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未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管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2]，对事故发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

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 十、发现的其他问题

深圳市乐兴商贸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场地出租给杨某华，双方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3]。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 十一、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一）区商务局

区商务局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闭环管控”的工作原则，建立“日常巡查+专项检查+节假日重点督查”三位一体隐患排查机制，对辖区商超门店开展安全监管工作。一是严格落实隐患排查闭环管理制度，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做好安全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实行“发现、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流程管控。2026年以来，区商务局累计组织开展商超安全检查274人次，检

---

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查商超177家次，排查安全隐患320项，已完成整改304项，整改率95%；累计二手交易市场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日常检查81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523家次，排查发现隐患714项，完成整改669个，整改率93.70%。二是组织政府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行动，发现并整改隐患7项。三是组织开展辖区大中型商超企业安全生产专题培训，共覆盖辖区69家大中型商超经营主体。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未发现区商务局存在履职问题。

（二）龙岗街道办事处

龙岗街道办事处纳管大型商超7家、中型商超25家、小型商超20家，登记流动作业人员838名。一是今年以来共召开商超行业安全例会6次，约谈商超2家，累计检查大型商超63家次，隐患整改率100%。二是全面排查梳理辖区无固定经营场所、以流动方式承揽废品回收、安装维修、保养业务的流动作业人员838名，逐一采集登记姓名、联系方式、作业内容等基本信息，建立“一人一档”并开展靶向安全教育。三是全面核查内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及开工令落实情况，大型商超建设工程全部纳入监管，备案率保持100%，严防零星施工失控漏管。四是2026年以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115次，立案处罚43次。五是常态化开展线上警示，通过视频号和微信群推送事故警示案例和安全风险提醒信息，同时组织商场、废品回收人员、监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专题培训会。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未发现龙岗街道办事处存在履职问

题。

## 十二、事故教训

（一）安全管理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悬空，临时用工沦为管理“盲区”。涉事个体户老板作为回收拆除二手设备作业的组织者，是法定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日常经营中临时雇佣散工进行作业，其未建立安全规章管理制度、未配备管理人员，临时雇佣人员作业时处于无人管理的无序状态，“一雇了之”，安全管理体系的缺失为事故的根源。

（二）安全教育培训完全空白，临时雇佣人员丧失基本风险辨识与避险能力。临时雇佣人员由于其不稳定性、对环境不熟悉、安全意识较薄弱，本身就是安全管理中的“短板”，涉事个体户老板未对临时雇佣人员实施任何岗前培训，未对作业现场进行风险辨识，未告知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临时雇佣人员在靠近带电导线时无法识别风险、不能有效避险。

（三）现场安全管控完全缺失，无人对作业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和管理。拆除风机的风管、水管需靠近带电导线作业，作业过程中其作业面位于危险区域，具有触电风险，现场无人对作业环境实施事前检查，无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带领和指导临时雇佣人员进行作业，现场管理缺位。

## 十三、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三羊晟货架设备商行要将临时雇佣人员纳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依法建立健全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

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二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必须将临时雇佣人员统一纳入企业的安全教育培训，结合作业内容、作业环境、作业工具告知作业现场的危险因素、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做到“不培训、不上岗”，确保“风险先知、措施先会”。三要做好安全条件确认工作，设立具有相应资格的专责现场安全监护人员进行管理，靠近带电体拆除作业，必须严格执行断电、验电、隔离等安全措施。四要用好保险与保障工具，依法为临时雇佣人员缴纳工伤保险或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确保其受伤后能得到及时救治和赔偿，倒逼企业提升安全投入意愿。

（二）深圳市乐兴商贸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场地出租方的安全管理职责，依法与承租企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合同中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和职责，避免出现管理死角和责任推诿。

（三）区商务局要立足本年度安全管理工作不足之处，持续抓实抓细各项安全管控工作。一要继续深化隐患闭环整治，持续加大对辖区商超、二手交易市场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抽查频次，聚焦消防隐患、设备运维、现场管理等重点领域，对排查隐患实行跟踪督办、复查核验，确保隐患全部清零、问题彻底整改。二要规范安全培训管理，针对商超、二手交易市场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企业台账不完善、记录缺失等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整改，统一培训档案归档标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理论+实操常态化培训，补齐小微企业安

全培训管理短板。三是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持续细化日常巡查、设备维保、宣传教育、责任落实等管理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宣传引导，层层压实各级安全责任，不断提升辖区商超、二手交易市场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水平。四是针对二手交易及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临时用工流动性大、组织松散、安全意识薄弱的特征，采取相关举措，补足短板。

（四）龙岗街道办事处要开展空置经营性场所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职责。一要街道立即启动辖区空置经营性场所全覆盖专项排查整治，针对停业商铺、清拆装修等高风险空置场所开展拉网式管控。二要根据排查情况建立空置经营场所台账并动态更新，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对高风险场所运用 AI 摄像头等智慧化监管手段。通过发放安全责任卡、约谈等方式，压实房东、二房东、商户安全管理责任。三要经济发展办联合社区摸排整理辖区大中小型商超名单，进一步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台账，确保风险隐患动态更新、实时可控。四要深化流动作业人员管控，持续扩大摸排范围，动态更新人员信息，建立流动作业人员培训提醒机制，全覆盖发送提醒短信，督促流动作业人员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规范作业行为。五要线上线下同步开展事故典型案例与技能培训，强化警示教育和规范操作能力。